

傾聽那呼喚

林懷民

——讀黃春明小說的隨想

像貓遛窩，老是換職業的黃春明，最近又有新花樣。「鮮紅蝦」依舊有頭無尾，他却騎着摩托車往鄉下跑——拍電影！他在攝製一系列介紹鄉土民俗的紀錄片。

處女作由張照堂執鏡。情節不比「雲飄飄」曲折，也沒「精武門」刺激。貫穿三十分鐘短片的是黃春明一貫的特色：樸實而動人。題目：「大甲媽祖回娘家」。

媽祖是臺灣擁有信徒最多的神祇。北港媽祖資格最老，叫做「大媽」，其他地方的算「姑婆」。大甲「姑婆」要回北港省親，數以百計的信徒便組成進香團，護送她回娘家。

年輕小伙子抬起八人神轎，老弱婦孺雙手執香尾隨在後，浩浩蕩蕩順着縱貫公路徒步前進。來回去了八天，神轎所到之處，百姓焚香禮拜，物價飛漲中，備下豐盛的齋食款待長途跋涉的進香團。香客行前沐浴靜心，虔誠的執念支持疲憊的身軀，一步步走下去。

到了北港，媽祖被迎入朝天宮，信徒們推擠叫嚷着想跟進去，激動的情狀較披頭的迷哥迷姐有過之而無不及。及至媽祖入殿，站滿一長街的芸芸衆生，便在喧天鑼鼓鞭炮聲裏，浪潮般地拜倒泥塵。

翌日拂曉是啓程的時刻。大甲信徒惟恐姑婆流連忘返，聚在殿外齊聲催駕：「姑婆，回家吧！姑婆，回家吧！」神轎出門，香客隨從，再度踏上日炙露濕的四天長旅。

人上月球並沒有解除生命的迷惘。在許多人迷失流徙的時代裏，香客却執著地以一年一度的朝聖，來表達他們對媽祖的信賴與祈求。苦行的歷程洗滌了生活的挫折，也帶來了內心的平安。

黃春明小說中的人物，沒有工夫「迷失」，生存的努力花去了所有的心思。給他們機會，一個個都會去參加進香團。在人生的大海中，他們的慾望極小。妓女白梅渴望像所有的女人，擁有自己的孩子。木匠學徒阿倉買了條魚，想讓祖父開心。村婦阿厝賣菜，只為買把剃頭刀，給孩子們理髮。工人阿發，廣告人坤樹，生無大志，但求家人溫飽。打鑼的憨欽仔，綽號猴子的油漆匠，千辛萬苦，也只圖一口飯吃。

然而，這樣卑微合理的願望也備受命運撥弄。不錯，白梅在黃春明的賣力策劃下，得到一個兒子。阿倉却丟了魚，換來祖父的誤會。阿厝出師不利，被警察拿走秤子，只得自嘆倒霉：「唉，回家該叫道士搖搖法鈴。」阿發挨了車撞，變成一個殘廢的人。坤樹拋頭露面，辛勤工作，却成了「兒子的大玩偶」。阿Q式的憨欽仔東山再起，弄巧成拙，敲碎鑼，打破飯碗。而月入一千二，擺盪於半空中的猴子，經不起電視記者灼灼逼人的問話，從二十四層樓上栽倒跌死。

這羣小人物絕無識時務的聰明人。時代的轉移，環境的變動，是造成悲劇的重要因素之一。從鄉村走入都市又不為都市生活麻木的黃春明，敏感地記下過渡社會產生的失調現象。鄉下人的單純無法合拍合節地適應社會的進步，往往成為時代的犧牲。

文盲的阿厝觸犯了警規，裝有擴音器的三輪車搶去憨欽仔的飯碗。清泉村的阿盛伯為了保全風水，以身殉「道」，落得「溺死一隻老貓」之譏。農村生計的艱難使得白梅淪落風塵，阿發和猴子離家背井，到城市討生活。猴子溺死前的慘叫，是對以二十四層的銀星飯店與電視企業所代表的物質文明而發的憾人抗議與控訴。

「大甲媽祖回娘家」在一個媽祖的臉部特寫結束，旁白道出：「媽祖啊！你都看到了，這些敬愛您的人，他們都是純樸的老百姓啊。媽祖！」

像這樣一句誠懇悲憫的呼喚不時迴響在黃春明的小說中：「諸位，你都看到了。」每篇故事的字裏行間，似乎聽到他在傾訴，讀者們，在這片土地上，有這樣的人，這樣單純，這樣善良，這樣無助——你可看到了？豐富的生活體驗使黃春明成為一個迷人的說故事者。而他作品動人的程度往往與那一句「諸位」的語氣成

反比。

黃春明心平氣和時，他說：「諸位，你都看到了。」聲音幾乎不帶感情，只是客觀地呈現事實，自然地引發讀者的感動。在這種情形下，阿彪的遭遇贏得了同情。「魚」的結尾，阿倉面對羣山的表白產生撼人心弦的效果。「青番公的故事」裏，黃春明沒有鋪張洪水氾濫的場面，使整篇小說充滿溫馨的感覺，一如厝前晒穀場上的午日，暖和而恒久。

黃春明情緒激動，熱血沸騰，往往是敗筆的先兆。他說：「諸位！你都看到了！你說可憐不可憐！」過度急切地渴求讀者的共鳴，經常導致放縱的誇張，而造成適得其反的效果。

「看海的日子」擁有黃春明作品中最好的片段。「魚羣來了」就像一部A級影片的開頭。顏色，氣味，聲音，鮮明活跳，使人如歷其境。「見了她的人都深信她以前一定很美」的突然一折，很有「柳暗花明又一村」的趣味。桃園妓院在「雨夜花」的伴奏下，平實深刻地寫出神女生涯的懷慘。而白梅與阿榕傲愛的場景，簡直是「化腐朽為神奇」。結尾處，白梅由於身為人母，發覺自己已由習慣性的半絕緣體解放出來，又獲得同車旅客的讓坐一節更足以令不少讀者熱淚盈眶。

熱淚應該奪眶而出，如果黃春明不那麼急於為妓女抱不平。企圖證明妓女性本善，黃春明幾乎把聖女的光環按在白梅頭上。關於白梅回老家後種種善行的報導，場面盛大，演員衆多，令人目不暇接。這一連串的插曲，阻滯了原有像火車前進那般明快的節奏，削減了故事焦點——白梅產子的決心與努力——的集中，最壞的可能性是，「神話」色彩減低了故事原有的如假包換的真實感。

我喜歡「看海的日子」。但總覺得白梅回老家那一大段鋪張的描寫不是這個中篇所能承擔的，總覺得應有更好的辦法處理白梅待產的情節而不破壞整篇作品的均勻，總覺得黃春明在這篇小說中表達熱情的方式過火了些。

熱情也會使黃春明低估讀者的悟力，不放心地把話說得過份清楚。「兒子的大玩偶」的初稿就有這樣的缺

憾。故事終結時，坤樹重新化裝，並回答阿珠的疑問：「我要阿龍認得出我來。」在這句話背後，黃春明彷彿揮着一把鄧頭，往讀者頭上敲：「懂了吧？他就是這麼值得同情！」

然而，黃春明是個自覺的作者。收在新書「籬」裏的「大玩偶」已經過改寫，坤樹變成激動得無以作答，只能「我，我，我……」地說不出話來。小說的收斂也凝聚了盡在不言中的含蓄的力量，坤樹獲取了同情，也贏得尊敬。

最好的情況下，黃春明不只能夠含蓄，更能倒退五百步，跟他小說裏的人保持距離，小心的控制形式，以嘲諷的語氣來敘事。說完了，聳聳肩：「諸位，你都看到了，這些人就是這樣，有多蠢就有多蠢，有多可笑就有多可笑……」

他佯裝的冷漠與刻意的笑罵反而邀來讀者的不平，於是，江阿發一家，由於無知無助，所演出的笑劇，哭劇，鬧劇，只使「蘋果的滋味」變得苦澀無比，令人欲哭無淚。在那一刹那，黃春明對小人物的同情，收到了讀者等量的關心與瞭解。

而一個作者最了不起的貢獻，莫過於促進人與人之間的相互關心與瞭解。從「把瓶子升上去」的憤怒青年到逐漸以冷靜的觀照面對世事的成熟作家，黃春明堅持着強韌的寫實，企圖道出這塊土地上大多數人內心的曲折。

黃春明的呼喚是這個時代罕有的，真誠的聲音。
我們將繼續傾聽。